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8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2/17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1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林兆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3C
鄭朗峰先生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先生, SC, JP

副民事法律專員(法律意見)
黎啓生先生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梅基發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保安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林俊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886/17-18(01) 、 CB(4)885/17-18(01) 至 (03) 、 CB(3)312/17-18 、 CB(4)597/17-18(01) 、 CB(4)631/17-18(01) 、 CB(4)670/17-18(01) 、 CB(4)720/17-18(01) 號文件、檔案編號：THB(T)CR 9/1/16/581/99 、 立法會 LS31/17-18 及 CB(4)587/17-18(01)號文件]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2.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6 月 8 日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50- 001006	主席	序辭及法案委員會工作進度。	
<i>草案第1部(第1至3條)</i>			
001007- 00121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介紹《條例草案》第1部(第1至3條)。	
001213- 001924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 顧問 1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要求當局解釋/澄清以下事宜： (a)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b) 《條例草案》中"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的定義；及 (c) 將《合作安排》某些條款的文本納入《條例草案》附表1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1925- 002041	主席 朱凱迪議員 范國威議員	討論時間安排。	
002042- 002505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出關注： (a) 是否有就草案第2條中有關法院的部分用詞的釋義諮詢司法機構；及 (b) 《條例草案》中"法院命令"的定義。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2506- 002833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毛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問：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	<p>(a) 《條例草案》中"內地"的定義；及</p> <p>(b) 《條例草案》詳題中"某範圍"的涵義與草案第 2 條中"內地口岸區"在涵義方面的分別。</p> <p>政府當局作出澄清。</p>	
002834- 003207	主席 劉業強議員 政府當局	<p>劉議員促請法案委員會早日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p> <p>劉議員就乘客作出民事申索的權利，以及規管在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內乘客的行為的事宜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03208- 003624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莫議員就《條例草案》的簡稱提出意見。</p> <p>莫議員就"車廂"的涵義提問。政府當局闡釋該用詞的涵義。根據定義，"車廂"是構成草案第 2 條所訂內地口岸區的一部分。</p>	
003625- 00404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出關注：</p> <p>(a)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是否會配合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通車日期；及</p> <p>(b) 有何法律理據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前准許內地人員在內地口岸區進行準備工作。</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04044- 004423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p>楊議員就處理《合作安排》日後變動的事宜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04424- 004749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p>范議員就《條例草案》詳題及簡稱的字眼的準確性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范議員詢問當局就《條例草案》諮詢司法機構的事宜。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04750- 005046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許議員就日後根據《合作安排》第十六條，以簽訂補充協議的方式對《合作安排》作出的改動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5047- 005359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鄭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2 條所載《合作安排》的釋義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5400- 005800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2 條中文及英文文本在結構上的分別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梁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2 條中"內地"一詞的定義提出建議。	
005801- 010506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早日就在法案委員會以往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 張議員就由西九龍站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及由石崗列車停放處前往西九龍站的客運列車的保安安排提出關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507- 010814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區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2 條中"生效日期"的定義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0815- 01143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關注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已有的法院命令在內地口岸區的效力。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1436- 011955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朱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問： (a) 《條例草案》第 2 條中"地理涵蓋範圍"一詞，以及現行法例使用該詞的例子； (b) "地理涵蓋範圍"是否指三維空間；及 (c) 在設立內地口岸區後，是否會減損香港居民的權利及義務。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1956- 012254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謝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問： (a) 《條例草案》第 2 條所界定的"生效日期"會否是"一地兩檢"安排的實施日期； (b) 《條例草案》第 5 條載列的石崗列車停放處的主水平基準；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c) 在經制定的條例生效前，參與內地口岸區準備工作的內地人員是否須按照香港法律完成出入境及海關清關程序。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2255- 012648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2 條中"法院"及"法院命令"的定義範圍提出關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2649- 013104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議員就處理西九龍站跨境罪案的事宜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105- 013611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尹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為"內地派駐機構"一詞提供定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3612- 014117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關注如何處理例如一名乘客與一名內地派駐機構人員之間有關《合作安排》第七條第 5 項所訂的合約或其他民事法律關係的爭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118- 014400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范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2 條中"法院"的定義範圍，以及為何不以《條例草案》附表的形式列明"法院"及"法院命令"的定義細節，猶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的做法一樣。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401- 014822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問： (a) 內地法律是否適用於內地口岸區內的乘客； (b) 《條例草案》第 2 條中"法定權限"的定義的中文文本；及 (c) 業主立案法團是否符合"法定權限"的定義。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823- 014944	主席 郭家麒議員	討論時間管理。	
014945- 015240	主席	梁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2 條中"內地"的定義，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以及"地理涵蓋範圍"的定義的中文文本提出意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241- 01584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6 條這條視為條文，以及將適用於內地口岸區的法律提問。政府當局作出解釋。	
015850- 020201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詢問在經制定的條例生效前，參與內地口岸區準備工作的內地人員是否須遵守香港法律，以及如何處理涉及上述內地人員的意外。 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其他事項			
020202- 02022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6 月 8 日